广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238-XHGC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238-XHGC

项目名称：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587万元（其中1标段1212.5万元，2标段677万元，3标段512万元，4标段572.5万元，5标段485.5万元，6标段457.5万元，7标段1045万元，8标段625万元）

最高限价：5287万元（其中1标段1212.5万元，2标段634万元，3标段470万元，4标段530万元，5标段443万元，6标段415.5万元，7标段1000万元，8标段582万元）

采购需求：

标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广西大型水库、南宁市中小型水库）	1项	结合排查形成的风险隐患水库清单，逐库开展水库失事后果、防洪能力、大坝安全、监测预报能力等专项分析复核，编制“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柳州市、来宾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1项	
3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桂林市中小型水库）	1项	
4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梧州市、贺州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1项	
5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钦州市、北海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1项	
6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防城港市、崇左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1项	
7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贵港市、玉林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1项	
8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百色市、河池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1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本项目各标段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段：①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②同时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2-8 标段：①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②同时具有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承担特定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无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各标段均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标段分别提交且合并提交金额不足以覆盖所投标段保证金总额的，对应标段投标无效；合并提交金额足额但未注明标段对应关系的，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确认对应标段，逾期未确认的，其所投标段均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收取纸币现钞。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kOUKyPb6XE7/cslyA9XhQ==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xhgczx.cn（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王焱森

联系电话：0771-21852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联系电话：0771-5349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萌、陈铭霞

电话：0771-5349753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3），**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详见本章附件4）

7.各标段单项最高限价：详见附件2。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未明确标出标段号的条款，为所有标段都需要响应的条款）					
标段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广西大型水库、南宁市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 429 座：全区大（1）型水库 2 座、大（2）型水库 16 座，南宁市中型水库 25 座、小（1）型水库 157 座、小（2）型水库 229 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负责本项目各标段水库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成果的汇总、分析和应用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各标段必要的遥感服务工作。 3.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 1。
2 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柳州市、来宾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 351 座：柳州市中型水库 8 座、小（1）型水库 59 座、小（2）型水库 128 座，来宾市中型水库 12 座、小（1）型水库 60 座、小（2）型水库 84 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 1。
3 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桂林市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 235 座：桂林市中型水库 13 座、小（1）型水库 85 座、小（2）型水库 137 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 1。
4 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梧州市、贺州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 298 座：梧州市中型水库 4 座、小（1）型水库 25 座、小（2）型水库 114 座，贺州市中型水库 6 座、小（1）型水库 65 座、小（2）型水库 84 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 1。
5 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钦州市、北海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 282 座：钦州市中型水库 8 座、小（1）型水库 60 座、小（2）型水库 185 座，北海市中型水库 3 座、小（1）型水库 11 座、小（2）型水库 15 座。最终以实

					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1。
6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防城港市、崇左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239座：防城港市中型水库4座、小（1）型水库15座、小（2）型水库88座，崇左市中型水库9座、小（1）型水库47座、小（2）型水库76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1。
7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贵港市、玉林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494座：贵港市中型水库16座、小（1）型水库45座、小（2）型水库127座，玉林市中型水库25座、小（1）型水库88座、小（2）型水库193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1。
8标段	1	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百色市、河池市片区中小型水库）	项	1	1.初步估计水库数量272座：百色市中型水库11座、小（1）型水库61座、小（2）型水库89座，河池市中型水库4座、小（1）型水库44座、小（2）型水库63座。最终以实际开展分析评估的水库数量为准。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章节附件1。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
提交项目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项目成果时间：**（1）2026年12月20日前，按照各标段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2）2026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3.成果要求：**成果质量满足水利部关于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有关技术要求，达到成果复核标准；成果文件最终份数以采购人需要为准。 **4.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各标段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1.1 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 1.2 完成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技术服务的水库数量达初步估计水库数量的 80%并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阶段款。 1.3 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2.本项目各标段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的水库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水库数量；原则上各标段结算金额不能超过相应标段合同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部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成果质量满足水利部关于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有关技术要求，达到成果复核标准。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组织验收。 3.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各标段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了完成各项单价对应单座水库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2.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项单价最高限价。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的损失风险。
验收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或主管部门）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及第5（4）条约定的跟踪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就其所有成果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 4.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或主管部门）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或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5.后续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如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水利部有关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3）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4）成果跟踪服务期限为自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完成复核之日止。 6.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骨干人员与采购人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7.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等**。

附件 1

▲技术要求

1.工作要求

针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水库开展分析评估，逐库复核分析水库失事后果、防洪能力、大坝安全、监测预报能力等情况，形成“一库一策”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报告。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发布，2002 年修订，2009 年修正，2016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发布，2009 年修正，2015 年修正，2016 年修正）；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发布，2011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26 年修订）；

（4）《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2025 年 10 月 25 日水利部令第 58 号发布）；

（5）《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2001（2009 年版）；

（8）《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9）《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T 878-2026）；

（10）《老旧水库改造提升技术指南》。

3.工作内容

3.1 主要排查评估内容

结合排查形成的风险隐患水库清单，逐库开展水库失事后果、防洪能力、大坝安全、监测预报能力等专项分析复核，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水库失事后果分析

逐库开展下游保护对象调查，调查范围：原则上大型、中型、小型水库下游 50 公里、30 公里、20 公里左右，存在县城及以上城市、重要基础设施或者大型危化企业的应适当扩大排查评估范围。以现场核查、资料收集、溃坝洪水演进计算为技术

手段，结合溃坝洪水成果，核查下游城镇人口、经济、重要基础设施、危化企业情况，判定失事后果严重程度。

①保护对象现状普查。收集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统计年鉴、乡镇人口台账、交通、能源、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踏勘复核，逐库调查下游保护范围内的城镇、村庄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耕地面积；梳理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交通干线；统计学校、医院、供电变电站、供水水厂、通信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全面摸排工矿企业，重点核查危化品储存、生产企业位置、规模；调查下游堤防、灌区渠系、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工程设施，同步调查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将调查成果与水库原设计阶段保护对象档案、历次安全鉴定报告资料逐项比对，系统梳理保护对象发生增减、等级变化情况，形成分库下游保护对象现状清单，明确各类保护对象距离坝址的距离、所处河道两岸位置。

②保护对象变更分析。对比工程建设期、历次除险加固阶段、现状三个时期下游保护对象台账，识别保护对象发生显著变化的驱动因素。对城镇化扩张、工业园区建设、人口迁入造成下游人口、资产显著增加的水库，量化统计新增风险人口、新增资产规模；对生态移民、搬迁撤并造成下游人口、资产减少的水库，核实搬迁完成情况，区分已完成搬迁和仅规划搬迁对象。分析保护对象变化对水库失事风险的影响，重点判定是否因保护对象升级，导致水库实际失事灾害等级高于原设计预判等级。

③保护对象重要性分级。以调查台账为基础，建立多指标分级体系，综合统计风险人口数量、城镇行政等级、固定资产经济当量、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级、危化企业危险等级、重要公共设施属性，逐库开展下游保护对象重要性分级。区分特别重要、重要、一般三个等级；下游涉及县城、大型危化企业、主干铁路、特高压线路等划为特别重要；涉及乡镇集镇、中型工矿企业、县级重要基础设施划为重要；仅零散村庄、普通耕地划为一般。分级成果作为后续工程等别复核、防洪标准论证、风险评估的基础输入条件。

④评估失事后果的严重程度。收集已有洪水风险图成果，无现成成果的水库开展溃坝洪水演进分析，分别模拟漫坝破坏、渗流破坏、结构失稳等主要失事模式，计算不同溃口形态下的溃坝洪水过程、洪水淹没范围、淹没水深、淹没历时。结合下游地形河道条件，考虑梯级水库之间洪水叠加效应，开展梯级连溃情景演算，识别连溃发生条件、叠加后的淹没范围。将溃坝淹没成果与保护对象空间图层叠加，

统计不同失事情景下受威胁人口、受影响资产、受损基础设施数量。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失事后果分级要求，综合评判水库失事后果等级，分为特别重大灾害、重大灾害、较大灾害、一般灾害四级。同步识别梯级水库连溃风险，明确连溃触发条件、影响对象，作为后续风险评估、洪水标准论证的重要输入条件。收集水库历次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运行险情记录，复核不同失事模式对应的溃坝影响范围，保证失事后果等级与大坝安全评价风险等级相匹配。

（2）防洪能力分析

1）设计洪水分析

对评估清单内水库分类开展设计洪水复核，系统梳理原设计洪水计算基础，查清原设计采用的水文站、雨量站布设情况、水文资料系列长度、资料来源、计算方法、产汇流参数、洪峰洪量及洪水过程线等原始成果。收集水库历次除险加固、安全鉴定阶段的设计洪水复核成果，对比各阶段成果差异，梳理历次复核的资料、参数调整原因。

根据水库原有设计水文资料，结合流域水文站点实测资料开展水文系列延长，对水文资料开展可靠性、一致性、代表性审查；针对受人类活动影响显著流域，开展下垫面变化分析，分析流域土地利用改变、水土保持工程、上游水库群调节、河道整治等因素对产汇流机制的影响，必要时开展资料还原修正。充分收集本流域或邻近相似流域近年极端暴雨、特大洪水调查资料，重点收集 2026 年 7 月 6 日特大暴雨等实测、调查暴雨洪水数据，复核暴雨时空分布、洪水重现期，分析极端暴雨条件下入库洪水的发生概率与量级。

根据资料条件分途径开展设计洪水计算：有较长实测流量资料的水库，优先采用流量法复核设计洪水，开展特大洪水的识别、重现期考证与处理；实测流量资料匮乏、以暴雨为主控因子的流域，采用暴雨推求洪水方法复核，选用适配本流域的暴雨产汇流模型，对暴雨参数、损失参数、汇流参数开展合理性论证。对工程等级高、下游保护对象重要、失事后果重大的水库，按需开展可能最大暴雨 PMP、可能最大洪水 PMF 分析计算。

对比复核与原设计洪水成果，量化对比洪峰流量、时段洪量、洪水过程线的差异，分析成果变化的成因，区分是水文系列延长、极端洪水加入、下垫面变化、参数调整、库容淤积等不同因素带来的影响。复核后设计洪水成果较原成果增大 10%以上的，经充分技术论证后，可推荐采用复核后的新成果。

2）洪水标准分析

以复核后的工程失事后果、下游保护对象现状、复核设计洪水成果为基础，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等规定，开展工程等别、水工建筑物级别复核。首先复核水库现状总库容、坝高、工程效益、失事后果，对比原设计工程等别与建筑物级别，判别现状条件下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是否需要调整。

开展现状防洪标准与实际风险的匹配性分析，梳理水库原设计、历次加固改造确定的设计洪水标准、校核洪水标准；对比现状下游保护对象与设计阶段保护对象差异，重点核查下游城镇扩张、人口集聚、重要交通、能源、危化企业等新增保护对象情况，评估水库失事实际灾害后果等级，分析现有设计、校核洪水标准能否匹配当前工程实际风险水平。

针对下游保护对象较原设计显著提升的水库，开展风险导向的防洪标准专题论证，结合溃坝后果、风险人口、灾害损失，论证是否需要提高水工建筑物防洪标准。严格执行以下控制原则：

①下游保护对象特别重要的土石坝，1 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校核洪水标准，应取 10000 年一遇或可能最大洪水（PMF）；洪水漫顶将造成特别重大灾害的混凝土坝、浆砌石坝，1 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校核洪水标准，经研究论证，可取 10000 年一遇或可能最大洪水（PMF）。

②下游保护对象特别重要的土石坝，经研究论证，2～5 级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校核洪水标准可提高一级。

③水库控制流域面积内存在暴雨洪水集中来源区，或下游保护对象重要的大坝，永久性水工建筑物防洪标准可取同级建筑物洪水标准范围的上限。

④对于梯级水库洪水标准不协调，存在连溃风险，失事后可能对下游造成重大灾害的水库，经研究论证，水库防洪标准可适当提高。

分析水库现状实际达到的防洪能力与规范规定标准的差距，区分“标准本身不满足规范”和“工程泄洪、坝顶高程不满足既定标准”两类问题。对于受地形、工程条件限制，难以直接达到规范标准的水库，应开展风险论证，分析工程是否可通过非工程措施、调度管控、风险管控方案弥补防洪标准短板，形成完整防洪标准分析论证意见，作为水库改造提升、降等报废的重要技术依据。

3）抗洪能力分析

在复核设计洪水、确定合理防洪标准基础上，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抗洪能力复核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以资料复核、现场踏勘检测、泄流能力核算、调洪复算为主要技术手段，系统评价水库实际行洪、挡洪、消能防冲综合抗洪能力。说明水库溢洪道是否缺失，大坝及泄水建筑物运行状况，泄洪运行突出问题及应对措施等。分析水库淤损情况及对水库防洪库容、调洪库容的影响。按照分析论证后的设计洪水、洪水标准，结合调度运行方式和水位～库容曲线，分析不同水位条件下泄流能力和泄洪设施安全运行状况；复核水库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等特征水位，复核坝顶、防浪墙顶高程，以及土石坝的防渗体顶高程。

①水库库容与淤积影响复核。收集原始库容曲线、历次复测库容成果、库区泥沙淤积观测、地形测绘资料，开展库区淤积现状分析。对比原始水位～库容曲线与现状实测成果，量化计算不同水位下库容损失，重点复核防洪高水位、校核洪水位对应的防洪库容、调洪库容衰减幅度；分析淤积泥沙分布位置，判别是否存在淤积侵占防洪库容、库尾翘高等不利情况。无近年实测库区地形资料的水库，结合运行年限、流域产沙条件、现场查勘情况开展淤积估算，评估淤积对调洪成果的影响程度，必要时对水位～库容曲线进行修正，作为调洪演算的基础输入。

②泄洪设施现状排查与泄流能力复核。现场核查溢洪道、泄洪隧洞、坝下涵管等泄水建筑物，核实有无泄洪设施、泄洪设施型式、闸门及启闭设备现状；排查溢洪道进口拦污、堰体破损、泄槽衬砌开裂剥落、底板冲蚀、边墙垮塌，泄洪隧洞衬砌破损、空蚀、渗漏等病害；全面排查溢洪道堰顶、泄槽内漂浮物、塌方体、弃渣等障碍物，核查泄洪出口下游泄洪渠、河道淤积、束窄、卡口情况，评估泄洪下泄通道通畅条件。 根据泄水建筑物现状，复核泄流能力，对存在堰体磨损、过流断面缩窄、出口河道淤堵等情况，合理计入泄流折减系数；闸门控制泄洪建筑物，复核不同闸门开度下泄流能力，同时评估闸门应急全开的可靠性。区分无闸溢洪、闸门控泄等工况，得到现状条件下实际可达到的泄流能力，与设计泄流能力开展对比分析。

③调洪演算与特征水位复核。采用修正后的水位～库容、水位～泄流曲线，严格沿用水库现行调度规则，核实汛限水位、防洪调度约束条件，分别开展设计洪水、校核洪水工况下调洪演算，计算现状工程条件下的实际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最大下泄流量。对比原设计特征水位成果，分析水位变化原因，判别在既定防洪标准下，库水位是否会超过坝顶，研判漫坝风险。对台风“美莎克”特大暴雨期间发

生险情的水库，利用实际雨情、水情记录开展实况复演调洪，校核调洪计算参数合理性，定量识别实际运行暴露的抗洪短板。

④坝体挡洪条件复核。根据调洪得到的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按规范计算风浪要素、风壅水面高度，复核坝顶超高；逐项复核大坝坝顶高程、防浪墙顶高程，土石坝重点复核防渗体顶部高程，评价是否满足规范超高要求。对坝顶存在沉降、局部塌陷，防浪墙开裂、沉降错位、高度不足的坝段，按实际现状高程开展复核，不采用原设计理论高程。分析坝顶、下游坝坡抗冲防护现状，评估极端洪水短时漫溢工况下坝体抗冲蚀能力。

⑤泄洪建筑物消能防冲及边坡安全复核。复核溢洪道、泄洪隧洞消能工设计工况，结合现状病害评价消能设施抗冲性能；复核泄洪隧洞进出口、溢洪道两岸及消能段边坡地质条件，核查边坡开裂、滑移、垮塌痕迹，评价泄洪高速水流冲刷、泄洪雾化诱发边坡失稳风险。评估泄洪水流对下游河床、岸坡冲刷破坏风险，判断是否存在冲毁泄洪建筑物基础、威胁大坝安全的隐患。

⑥抗洪能力综合判定。综合库容淤积、泄流能力、调洪演算成果、坝顶超高、消能防冲、边坡安全等各项复核结果，区分两类问题：一是防洪标准不满足规范要求；二是工程现状达不到既定防洪标准的抗洪能力。梳理水库主要抗洪短板，明确是泄洪能力不足、坝顶超高不足、库容淤积、消能防冲失效、泄洪通道淤堵或是多因素叠加，给出水库实际抗洪能力综合评价结论，为后续风险评估、工程处置措施提供依据。

（3）大坝安全复核

梳理历年安全鉴定、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档案、安全监测资料、历次改扩建及除险加固资料以及水库运行过程中暴露的缺陷、事故处理情况等资料，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评价要求，以资料收集梳理、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探测检测、监测资料分析为基础，排查渗漏、边坡失稳、地震液化、闸门启闭设备失效等隐患，评估大坝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分析大坝安全性，明确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重点核查台风“美莎克”特大暴雨期间出现险情水库，定量评估泄洪能力缺口、结构安全裕度，判定工程病险等级。

①基础资料梳理与现场安全检查。系统收集水库勘察设计、施工、历次除险加固、安全鉴定、维修养护、险情处置记录；整理大坝安全监测、雨水情、调度运行台账；对 2026 年 7 月出险水库，重点收集险情发生过程、处置措施、灾后检测资料。

开展全坝区现场安全检查，覆盖挡水坝体、坝基坝肩、穿坝埋涵、溢洪道、泄洪隧洞、消能设施、边坡、金属结构设备等全部建筑物；记录坝体裂缝、塌陷、隆起、雨淋沟、散浸、漏水点、坝坡滑塌、护坡破损；记录泄水建筑物衬砌剥蚀、开裂、底板冲坑；记录边坡卸荷裂隙、滑塌痕迹；记录闸门启闭、锈蚀、卡阻等病害。对现场发现异常部位，结合工程需要布置物探、钻探、土工试验、混凝土强度检测等专项检测工作，获取岩土体、建筑物实体性能参数，为各专项复核提供实测数据。

②工程质量。结合勘察历史资料、现场检查与专项检测成果，复核坝址、坝基、两岸坝肩及老坝体工程地质条件，核查地基处理、岸坡处理遗留缺陷。土石坝重点评价坝体填筑料级配、压实度、分层填筑质量、防渗体施工质量，评价坝下埋管、穿坝建筑物回填质量；混凝土、砌石坝重点评价混凝土强度、碳化、裂缝、溶蚀、砌石砂浆饱满度。对泄洪隧洞、溢洪道闸室、消能建筑物，评价地基开挖、基础处理、衬砌施工质量。结合钻探、物探、土工试验成果，确定坝体、坝基主要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对比设计取值，评价参数取值合理性，识别地基软弱夹层、透水层、风化带等地质缺陷。

③渗流安全。重点复核运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渗流异常，是否存在坝体涵管渗漏或封堵失效，小型土石坝重点评估是否存在坝基渗漏、坝体渗漏、穿坝建筑物接触渗漏及绕坝渗漏等。梳理坝体浸润线、坝基扬压力、绕渗监测历史序列资料，无监测设施水库以现场渗漏现象、地质条件开展定性结合半定量评价。分别开展坝体渗流、坝基渗流、两岸坝肩绕坝渗流、穿坝建筑物接触渗漏分析；排查坝后坡散浸、集中渗漏、管涌、流土、砂沸等异常现象，评价反滤层、排水体、导渗沟、减压井等排水反滤设施完好有效性。开展渗透变形风险判别，复核坝体、坝基、接触带渗透比降，与允许比降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发生管涌、流土的风险。对于埋涵、箱涵等穿坝建筑物，重点评价接缝渗漏、周边接触冲刷风险。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评价要求，明确渗流主要隐患位置、风险程度。

④结构安全。分析大坝结构稳定性，是否存在淤积堵塞、边坡失稳、消能设施和涵管损毁等情况，分析非常溢洪道泄洪通道可靠性，自溃式溢洪道能否在设计条件下自溃。根据现状检测得到的实际几何尺寸、材料参数开展复核计算。土石坝开展不同工况下坝坡抗滑稳定计算，包含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水位骤降、地震等组合工况；复核坝体变形，分析坝体沉降、不均匀沉降、裂缝产生原因，评价裂缝对坝体安全的影响。混凝土坝、砌石坝复核坝体抗滑稳定、抗倾覆、

应力水平。对溢洪道闸室、边墙、消力池等泄水建筑物，复核抗滑、抗倾覆、地基承载力，评价冲蚀、剥蚀、裂缝病害对结构安全的影响。开展泄水建筑物进出口、溢洪道消能段两岸边坡稳定性复核，区分天然工况、泄洪雾化降雨工况，评价边坡滑移、崩塌风险。综合计算成果与现场病害，明确结构安全裕度不足部位。

⑤抗震安全。重点分析大坝的抗震稳定性与结构强度，坝基是否存在地震液化可能、工程的抗震措施是否合适和完善。采用现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坝址地震动参数，复核大坝及主要泄水、输水建筑物抗震安全。土石坝重点判别坝基、坝体土层地震液化可能性，开展地震工况下坝坡抗滑稳定复核；混凝土坝、砌石坝复核地震作用下结构应力、抗滑抗倾覆安全。梳理原有抗震设计措施，对比现行规范，评估现有抗震构造是否满足现行要求；对不满足抗震要求部位，识别震后可能出现的渗漏、滑坡、垮塌等次生风险。

⑥金属结构安全。重点分析泄水建筑物闸门是否存在锈蚀变形、是否能正常启用，是否存在启闭设备失效、备用电源缺失等问题。针对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设备，收集设备原始设计资料、历年安全检测、安全鉴定报告。现场检查设备锈蚀、变形、焊缝缺陷、止水老化损坏情况；复核闸门结构应力、变形、启闭力，评价设备实际安全储备。评估供电系统可靠性，重点核查断电、断网条件下应急启闭设备（备用电源、手动启闭）完好性。评价金属结构防腐、维护保养现状，判别设备是否存在卡阻、无法正常启闭等调度运行风险。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评价要求，明确金属结构主要安全隐患。

（4）监测预报能力分析

评估水库雨水情监测预报系统建设及运行状况，分析是否满足出入库洪水测报和调度运用要求；分析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运行要求。核查雨水情测报、大坝变形、渗流、位移等安全监测设施布设情况，评价监测项目是否齐全、设备完好率、监测资料连续性、可靠性；评价监测频次、资料整编分析工作落实情况。从管理制度、岗位人员、日常巡查、维修养护、隐患台账、调度执行、防汛物料储备、应急预案、“三断”（断路、断电、断网）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开展评价。核查历次险情处置记录，评估应急处置能力短板。参考《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等要求开展运行管理等级评价。

3.2 风险评估

综合考虑工程失事后果、安全状况、防洪能力等因素，按照重大风险与一般风

险，科学评估水库风险等级。

满足下列一项及以上的水库，风险评估为重大风险。

（1）下游有特别重要或重要保护对象，失事后果将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灾害。

（2）设计洪水成果明显变化，较原设计成果增大10%以上。

（3）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偏低，需要采用标准范围上限或提级。

（4）洪水不能安全下泄，特别是无泄洪设施。

（5）存在连溃风险。

（6）大坝自身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现状防洪能力基本满足要求、运行状态基本正常，仅存在部分监测管理设施不完善、维修养护不到位等问题的水库，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

3.3 分类处置措施

对于评估为重大风险的水库，“一库一策”提出改造提升、除险加固、降等报废等分类处置措施建议。

（1）改造提升。分为局部改造、加高扩容和拆除重建。包括安全鉴定为三类坝，但洪水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水库。

对设计洪水、洪水标准、泄洪能力、大坝自身安全等不满足要求，且设计规模（死水位、正常蓄水位、汛限水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库，实施局部改造。

对局部改造无法满足防洪要求，因设计洪水或洪水标准变化，导致设计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库，实施加高扩容。对局部改造和加高扩容都无法满足防洪要求或技术不可行，但功能重要、不可替代的水库，经充分论证后，实施拆除重建。

（2）除险加固。存在病险隐患，安全鉴定为三类坝，但洪水标准能满足要求的水库，根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有关政策和规定，按照“随病随治”原则常态化实施除险加固。

（3）降等报废。对原设计功能基本丧失或已被其他水利工程替代，符合降等报废条件的水库，按照《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实施降等报废。

3.4 初定局部改造措施

对实施局部改造的水库，初步提出新增或改扩建泄洪设施、坝体加固培厚、大坝安全隐患处理、坝顶硬化和坝坡防护等工程措施，同步完善监测预报等非工程措施，提高水库防洪安全韧性。其中，工程措施优先使用新增或改扩建泄洪设施；经初步分析，可采用新增或改扩建泄洪设施、坝体加固培厚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案。

（1）新增或改扩建泄洪设施

无泄洪设施的水库，应增建泄洪设施。泄洪能力不足的水库，在地形地质等工程条件具备的情形下，统筹下游河道承泄能力，可优先考虑改造泄洪设施方案。开敞式泄洪设施控制段改建可考虑无闸控制，对改建控制段堰型、扩宽泄流宽度、降低堰顶高程等方案进行比较后确定；根据工程实际也可采用有闸控制，要分析闸门型式及启闭系统可靠性；底部泄洪设施若自身存在结构安全问题需改建加固时，可结合水库运行调度要求进行改扩建。存在设计条件无法自溃的非常溢洪道的水库，需改建泄洪设施。

（2）坝体加固培厚

如坝顶高程、坝体结构安全、泄洪能力不满足要求，改造泄洪设施受限或投资较大时，可研究适当加高坝体的方案。对于土石坝，在坝基地质和坝坡稳定等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可采用坝坡培厚的加固方案。加高后的坝体要做好与原坝体防渗系统、护面及两岸坝肩的衔接设计。如采用增设防浪墙、加高防浪墙，或在坝顶上游、下游设挡土墙加高坝体时，需初步复核防浪墙、挡土墙的稳定；必要时对坝体应力、坝坡稳定等进行复核。

（3）大坝安全隐患处理

对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和金属结构安全等存在隐患的水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重点对关系水库工程安全的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基础及边坡等进行处理，对与运行安全有关的闸门、启闭设备等进行改造。根据大坝自身安全隐患，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条件、方案可靠性、施工组织、运行管理、工程投资等，初步提出处理方案。

（4）坝顶硬化和坝坡防护

为提高水库防洪安全韧性，对于城市上游的“头顶库”，可因地制宜采用混凝土、胶结砂砾石等具有抗冲蚀和耐久性的筑坝材料进行坝顶和坝坡长期防护设计；对于其他下游有重要保护对象的水库，具备条件时可通过坝顶硬化、坝坡防护等措施增强水库大坝防洪能力。土石坝坝顶及后坝坡采取防护措施的水库，应初步分析对坝体渗流安全和坝坡稳定性的影响，重视消能防冲安全，满足坝面短历时、低水头过水要求。

（5）监测预报及安全管理措施

对于不满足雨水情监测预报要求的水库，可结合实际加密雨量站和建设出入库

流量测报设施；对于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缺失或不完善的水库，实施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提升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提出加强水库调度运行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提高临机处置时效等有关要求。

（6）其他措施

对于下游有重要保护对象的大中型水库，如校核洪水标准未提级或取上限值，可提出遭遇比校核标准高一级洪水时的防护有关措施。

4.投资匡算

根据现行水利工程定额、价格标准，初步匡算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等投资。

5.工作成果

编制“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

附件 2

1 标段：

序号	水库规模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 （米）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大（1）型	≥100000	/	32
2	大（2）型	10000-100000	/	17.5
3	中型	6000-10000	≥40	7.5
4		3000-6000	20-40	6
5		1000-3000	＜20	6
6	小（1）型	600-1000	≥25	4
7		300-600	15-25	4
8		100-300	＜15	2
9	小（2）型	＜100	/	1

2-8 标段：

序号	水库规模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 （米）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中型	6000-10000	≥40	7.5
2		3000-6000	20-40	6
3		1000-3000	＜20	6
4	小（1）型	600-1000	≥25	4
5		300-600	15-25	4
6		100-300	＜15	2
7	小（2）型	＜100	/	1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 分包要求：禁止违法分包或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内容（包括水库失事后果、设计洪水、洪水标准、抗洪能力、大坝安全、监测预报能力等专项分析复核工作内容）分包。确有分包需要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标段：①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

		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②同时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2-8 标段：①投标人应为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②同时具有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承担特定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标段提供上述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截图，以及水利行业专业和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证书扫描件或者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承担特定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的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采购代理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对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5.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格式后附）；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各标段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了完成各项单价对应单座水库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2.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项单价最高限价。 3.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的损失风险。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正 1 副（盖章纸质版），中标公告发布后，须提交到代理机构存档。**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各标段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各标段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规定，采购人在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 **4.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 **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975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1-2185214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51236604R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电话：0771-5349753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解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

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附后）：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费

40.1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采购代理费。

40.2 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单价最高限价；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单价报价若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1）项至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标段）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单价中标金额＝各项单价报价。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人价格分以相应标段投标报价（各项单价报价之和）进行计算。
2	**技术分** （满分65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 （满分 13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了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规范标准、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工作内容、工作目标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到位，包括所投标段片区水库现状、存在的问题；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了解；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认识到位。 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根据所投标段片区的采购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见解，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准确、透彻，包括所投标段片区水库现状、存在的问题、开展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工作基础；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熟悉；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明确各阶段编制思路及实施步骤，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范围理解透彻，对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进行了总体部署。 四档（13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理解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阐明所投标段片区水库现状、存在问题、开展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工作基础；对开展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工作的技术路线、关键环节和难点有深入认识；总体编制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各阶段编制思路及实施步骤明确、衔接紧密，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并具有针对性；对工作内容、范围理解透彻，总体部署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体现所投标段的特点与实施要求，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2.2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了编制大纲、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大纲符合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大纲的深度、准确度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清晰；技术路线包括各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工作计划包括工

			作安排及实施人员职责分工。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各类任务编制大纲满足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大纲的深度、准确度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契合；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条理清晰，有详细的工作分解及实施程序流程图或表；技术路线包括各主要工作内容的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工作计划包括工作安排、实施人员职责分工及其各项工作完成节点（时限）。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整体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紧密契合所投标段片区水库的实际特点与采购需求；各类任务编制大纲在满足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深度和准确度进一步优化，内容完整、层次分明，契合项目实际；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条理清晰，工作分解翔实，实施程序流程图或表规范、直观，各环节衔接紧密；技术路线涵盖各主要工作内容的技术路线和技术要点，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分析充分、论证严谨，提出的优化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针对性；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工作安排合理，实施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各项工作完成节点（时限）清晰、可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实施，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2.3 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等的认识符合采购需求，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对所投标段片区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对策分析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难点、重点等的认识和分析透彻，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对所投标段片区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并进行项目任务分解，提出解决重点、难点等问题的方案，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难点、重点及其对策分析精准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所投标段片区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工作难点、重点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和项目任务分解，有针对性地提出

			解决重点、难点等问题的应对策略和措施。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水库风险隐患利用多种物探手段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难点、重点及其对策分析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紧密契合所投标段片区水库的实际特点与现状；对所投标段片区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入剖析，项目任务分解翔实、层次清晰，准确把握关键环节和制约因素；提出的解决重点、难点等问题的应对策略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措施体系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2.4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后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进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出有保障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保障；后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进度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具有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表及针对重要节点的进度保证措施；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了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程序等，对项目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可靠保障；后续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够为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复核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统筹性强，明显优于采购需求，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措施完善，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表清晰明确，针对重要节点制定有具体、可落地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科学、量化，内部质量监督程序严密、可操作，对项目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充分保障；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响应及时，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具体，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25分）	**3.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 （满分 15 分）	1.拟投入各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 标段：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得 3 分，②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的[如参与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等方面工作内容，以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印发时间为准]，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2-8 标段：①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得 3 分，②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的[如参与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等方面工作内容，以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印发时间为准]，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2.拟投入各标段的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10 分。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各标段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 标段和 7 标段：达到 100 人及以上，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0 人的，得 5 分；在 50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的，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15 人的，得 3 分；在 50 人以下的，不得分。 2 标段、4 标段、5 标段和 8 标段：达到 80 人及以上，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20 人的，得 5 分；在 40 人（含）以上、80 人以下的，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10 人的，得 3 分；在 40 人以下的，不得分。 3 标段和 6 标段：达到 60 人及以上，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15 人的，得 5 分；在 30 人（含）以上、60 人以下的，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8 人的，得 3 分；在 30 人以下的，不得分。 ②拟投入各标段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按水文、水工、地质、机电及金属结构、造价等 5 类专业分别计分：每具备一类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 （1）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

			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需提供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并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 （2）提供拟投入各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的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③业绩证明（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中人员名单或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方可取得相应分值。 （3）提供拟投入各标段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方可取得相应分值；同一人只计一次分，按最高分计。 （4）拟投入各标段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类别包括水文水资源类、水工类（含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工、水工建筑等）、地质类、机电及金属结构类（含水力机械、金属结构、电气工程、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水能动力工程等）、工程造价类等。 （5）联合体投标的，拟投入各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职人员，拟投入各标段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一方在职人员。
		3.2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的[如参与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等方面工作内容，以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印发时间为准]，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特别说明：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可以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1 标段至 8 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标段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相应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业主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页码）
二、中标通知书……（页码）
三、采购需求……（页码）
四、投标声明……（页码）
五、投标报价表……（页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安全保密协议……（页码）
九、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页码）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分包内容的，须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提交项目成果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书。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项目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书。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本标段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1.1 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预付款；

1.2 完成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技术服务的水库数量达初步估计水库数量的80%并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作为阶段款。

1.3 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的水库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水库数量；原则上本标段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部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标段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4.除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分包内容的情形外，乙方违法分包或将合同任务中的主

体、关键性工作内容（包括水库失事后果、设计洪水、洪水标准、抗洪能力、大坝安全、监测预报能力等专项分析复核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分包价款的10%。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安全保密协议；

7.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

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table>
<tr><td colspan="2">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安全保密协议》</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安全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相关人员（丙方）：_____

涉及项目或合作事项：广西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丙方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被安排为甲方提供_____，故乙方、丙方将会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甲方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乙、丙方提供，或乙、丙方因项目需要采集（收集）的关于甲方的涉及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披露、不宜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知的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系统日志等资料；

（3）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数据、系统测试及客户资料等信息；

（4）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5）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6）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8）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9）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10）甲方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1）本协议所未能涵盖的其它甲方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

2.“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甲方已经对外公布的资料；

（2）乙、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在三方签订本协议后并非由于乙方或丙方的过错而泄露的信息；

（4）乙、丙方在未违反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四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或事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无关的事项，且乙、丙方对这些保密信息只有使用权，不具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乙、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第四方或者公开，同时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向第四方作出建议。

4.乙、丙方在与甲方的合作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引导，配合甲方执行相关信息保密措施。

5.乙、丙方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6.在甲方要求时或合作终止后，乙、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7.如因乙、丙方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乙、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乙方作为丙方雇主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1点约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丙方离职后，在保密期限内仍需遵守该协议。若违约，甲方将视对甲方造成伤害的程度向

丙方提出法律追究。

第四条 提前解约

1.若丙方在合作结束前从乙方离职，乙方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2.丙方离职前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脱密措施，按甲方要求移交本人所掌握的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含电子文档）后方可离职。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丙方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须签订本保密协议。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3.如因项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三方须采用书面形式修改并在修改内容上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4.本协议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本章节的要求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采购代理费承诺书……（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5.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代理费承诺书

致：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采购代理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供参考）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对项目的理解……（页码）

三、实施方案……（页码）

四、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页码）

五、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页码）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标的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4.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对项目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如有）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页码）	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本章节第二节中要求提供外，其余材料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所投标段投标报价之和），提交项目成果时间（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本标段各项单价报价之和）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提交项目成果时间（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

__分标报价（本标段各项单价报价之和）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提交项目成果时间（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1 标段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水库规模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米）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①	单位	单价（万元）②	单价报价（万元）③＝①×②
1	大（1）型	≥100000	/	32	1	座		
2	大（2）型	10000-100000	/	17.5	1	座		
3	中型	6000-10000	≥40	7.5	1	座		
4		3000-6000	20-40	6	1	座		
5		1000-3000	＜20	6	1	座		
6	小（1）型	600-1000	≥25	4	1	座		
7		300-600	15-25	4	1	座		
8		100-300	＜15	2	1	座		
9	小（2）型	＜100	/	1	1	座		
本标段投标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提交项目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各标段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表格中的数量、单位不允许修改，本标段投标报价为 1-9 项单价之和。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2-8 标段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水库规模	总库容（万立方米）	最大坝高（米）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①	单位	单价（万元）②	单价报价（万元）③＝①×②
1	中型	6000-10000	≥40	7.5	1	座		
2		3000-6000	20-40	6	1	座		
3		1000-3000	＜20	6	1	座		
4	小（1）型	600-1000	≥25	4	1	座		
5		300-600	15-25	4	1	座		
6		100-300	＜15	2	1	座		
7	小（2）型	＜100	/	1	1	座		
本标段投标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提交项目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各标段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水库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提交“一库一策”分析评估技术服务报告；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各项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对应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表格中的数量、单位不允许修改，本标段投标报价为 1-7 项单价之和。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本章节第二节中要求提供外，其余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